

执笔人:冀晓鹏
(河北师范大学宪法学与
行政法学2014级硕士研究生)
指导人:王宝治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教授)

宪法修改

法条文的增加、删除,或其中某数
条条文的修正。

同时,宪法修改有一定限制,
这意味着并非宪法中任何一条内容
都可以被修改。例如,关系到一国
根本政治体制、根本原则、领土范
围等相关内容的条款,不得作为宪
法修改的对象。

宪法修改的方式

宪法修改由于其本身的严肃
性,所以对于其修改方式有明确的
要求。第一种方式是通过决议的方
式,明确废除宪法某项条文或者直
接以新内容代替旧内容。比如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
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将原条
文中规定的“有运用‘大鸣、大放、
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取
消。第二种方式是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
增删宪法内容。它指的是通过重新
设立条文附于宪法典之后,按照“
新法优于旧法”或“后法优于前法”
的原则,规定与新条文相抵触的
旧条文一律无效。以宪法修正案
的形式进行宪法修改,其优势在于

能够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我国现行宪法的四次修改均采用
了宪法修正案的方式。

宪法修改的程序

宪法修改不但要有明确的形
式,还要遵循严格的程序,才能更
好地维护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宪法修改的程序包括提案、议决
和公布三个程序。我国现行宪法第
六十四条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
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有权提议修改宪法。在我国修改宪
法的实践中,通常由中国共产党中
央委员会首先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
案,然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
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接受,再
向全国人大提出正式的宪法修改草
案。

在议决程序中,基于修改宪法
的重大意义,宪法修改草案通常要
求议决机关以高于通过其他普通议
案的出席及同意人数,才能予以通
过。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
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
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正
是规定了严格的宪法修改议决程
序,才使宪法最大限度地保持了完

整和稳定,进而维护了国家的国
体、政体的稳定。

宪法修改草案经过有权机关依
据法定程序通过后,还必须由法定
机关以特定方式公布,宪法修改才
能最终产生效力。我国宪法没有规
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机关,在实践
中,一般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全国
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

宪法修改是国家回应社会现实
变迁,解决宪法与社会现实间的冲
突的有效方式,是宪法制度的重要
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宪法
的修改有效地弥合了社会发展的
客观要求与国家重大制度安排之
间的矛盾,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不翼而飞的千元现金

“我丢了1000元现金,你们过来给查查吧。”12月11日17时左右,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西三教警务站接到男子小王的报警,值班民警张永辉、石向峰立即赶到位于维明大街附近的小区。

小王在新石中路附近的某公司上班。12月11日,公司张经理给小王7800元钱,让小王把本季度的物业费、水费给物业处送去。小王拿上钱直奔楼下物业收费处。据小王说,物业收费处的李会计统计后告知他应交6500元,他以为张经理给他的是6800元,就从中掏了300元,把其他的钱都递了过去。随后,李会计清点过后给小王开了收费凭证,小王看也没看拿着就返回了公

司。当日下午,公司盘点核算时,财务指出小王的金额有出入,交完费用后应剩的1300元变成了300元。小王一听傻了眼,立即与张经理到物业收费处核实数额。“当时交到物业的费用是6500元,验钞机也点验了,我也清点了不会有错。”物业李会计非常肯定地说。

民警看双方争执不下,查看了当时的录像,但没有线索可以相互证明,于是协调物业公司核对当天的收支流水进一步调查,同时,张经理带小王回公司核对收支。

民警提醒:涉及金钱账目,交易双方一定要当面核实清楚数额,仔细核对票据凭证,切莫大意。刘东昕

交通肇事者承担刑事责任后——

受害方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本报记者 张乔

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人对于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之间的关系存在错误认识,认为当事人承担了刑事责任后就可以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者是减轻了民事责任;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就可以减轻甚至免除刑事责任。那么,这种认识是否正确呢?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对此给出了答案。

2015年4月22日,甄某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沿道路由西南向东北行驶,借用非机动车道右侧超车时,与前方同向骑自行车的高某相撞,致两车受损,高某颅脑及左下肢损伤,经医院抢救两日后死亡。事故发生后,甄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交警部门认定,甄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高某无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甄某被公诉机关提起公诉。被害人妻子周某也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甄某赔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36万余元,精神损失抚慰金20万元。

经查,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保额为10万元(附加不计免赔)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认为原告要求的精神损失抚慰金过高,被告甄某已经构成刑事犯罪,精神损失抚慰金不应在保险范围内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甄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甄某犯交通肇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害人高某的死亡必然使其家人遭受精神痛苦,酌情支持该项两万元。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按照责任比例由事故责任人赔偿。

最终,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甄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周某各项损失共计22万元,被告甄某赔偿原告周某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

主审此案的法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诉讼过程中,对民事损害赔偿的处理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如果被害人个人(自然人)由于交通肇事者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有权在刑事诉讼中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肇事者对其损失进行赔偿。二是如果被害人是国家或集体的,可由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肇事者对国家、集体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民生关注

有一句老话说,“气死人不偿命”。但随着法律的完善,人们维权意识的增强,事情可不是一句话那么简单——

“气死人”是否负法律责任

□ 赵志忠 田碧青

【案件回放】

2015年3月5日,石家庄某广告材料公司的职工胡某开车到某小区送货,将车停在楼前的车位。大约20分钟后,胡某下楼发现自己的车被另一辆车堵住了去路。一位老人气势汹汹地问他为什么占用自己的车位,胡某这才得知车位系老人所租,立即向老人诚恳道歉,并表示立即离开。其间,小区物业公司的员工也到现场,与胡某一起劝说老人。可老人依然不依不饶,情绪非常激动,随后晕倒在地。

见此状况,胡某和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分别拨打了110和120。很快,老人被120急救车送往医院,胡某向110民警陈述情况。不幸的是,老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脑干出血。

因双方协商未果,老人的家人将胡某、胡某任职的某广告材料公司及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

【审理过程】

石家庄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胡某虽然没有离开争吵现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其争吵与老人死亡不存在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但却是引起老人死亡的条件之一,是诱因,偶然促成了老人死亡结果的发生。结合老人死前的身体状况,应认定争吵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间接关系,故胡某对老人的死亡后果负一定责任,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事发当天系胡某职务行为,应由其用人单位某广告材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应对进出小区的外来车辆进行登记,并对车辆的停放进行

指挥调度,但物业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定缺陷。按物业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物业公司应对老人的死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有一句老话说“气死人不偿命”,那么“气死人”是否需要负法律责任呢?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因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是否具有过错及过错的性质,“气死人”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一)行为人明知对方生理方面有疾病,存在被气死的可能性,而积极地、有目的地故意追求或放任发生气死对方的结果发生,行为人在主观上属于“故意”,与受害人的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二)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有一定过错,但并不具备追求气死对方的目的。在争执中言辞激烈,在精神上侮辱对方,此种情况下的“气死人”,本质上属于民事法律调整的侵权行为。

(三)行为人在主观上既没有追求气死对方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追求气死对方的行为,则此类“气死人”为一种意外事件,原则上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也不负民事责任,但从公平角度讲,行为人应当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胡某虽然不承担刑事责任方面的责任,但由于其行为是导致老人死亡的诱因,属意外事件。鉴于此,被告胡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补偿责任。



冷眼热语

对举万元求助的思考

□ 安世乔

据12月20日长沙晚报网报道,近日,在长沙一辆公交车上,乘客吴先生突然拿出一万元现金塞给公交司机黄师傅向其求助。原来,吴先生心脏病发作了。黄师傅和乘客婉拒了这些钱,拨打了120,并让吴先生服下速效救心丸。后来,黄师傅与其他乘客一同将吴先生送到了医院。

这位吴先生是上海人,经营投资生意,常年在外出差,经常看到在公共场所有人突然发病,周围的人却鲜有主动帮扶。他说之所以给钱,是因为自己以为付了报酬才会有人愿意帮忙。事后,他对黄师傅和乘客非常感激。

因为救助及时得当,吴先生脱离了危险。社会公众纷纷为黄师傅和乘客饱含着正能量和热情的行为点赞。事情有了一个完满的结果,但吴先生举万元求助背后的原因,却不能不让人深思。吴先生是在感觉不适后,拿出一万元现金,他想开启的是一道生命急救

之门。那么,作为一个像庞大机器一样运行的社会,启动紧急救助这扇生命之门的,除了吴先生认为的报酬,黄师傅和乘客所奉献的责任感与爱心,是不是还应该有更有力的一双手?

深圳白领梁娅死于地铁口的事件曾引起人们广泛关注。2014年2月17日上午10点27分,梁娅倒在深圳地铁口的台阶上,并保持这一姿态达50分钟。监控录像显示,在梁娅倒下后有发出求救的动作,围观者也并非无所作为,有的人俯下身试图和她交流,有的人去找地铁工作人员,有的人去打110和120。民警、地铁站工作人员也及时赶到了,但他们也是通知120,而这项工作,其实任何一个路人都是可以做到。

前不久,媒体人张先生撰文讲述了他的求助经历。他于今年11月9日乘飞机飞往北京,飞行途中他突然发内病并急性肠梗阻,向机组人员求助。然而,飞机在首都机场降落且滑行完毕后才等待约50分钟之后,舱门才打

开。此后,机组人员和急救人员又就谁应该抬他下飞机的问题开始争吵。最后,张先生自己爬上了救护车。

公交车、地铁、车站、机场、商场等公共场所人员集中,突发伤病意外的概率比较高。发生意外后,患者早一分钟得到救助,脱离危险的概率就会增加一分。但从一些情况来看,一些地方在公共场所急救问题上缺乏细致明确的预案。

紧急时刻,社会呼唤广大公众的爱心与热情,更需要一个灵敏高效专业的紧急救助机制。这包括一触即发的启动,一路畅通的渠道,公共场所本身的紧急措施,交通、医护等相关方面的衔接与保障,同时要保护施救者的利益,鼓励公众参与救助的热情。

完善的紧急救助机制体现了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也彰显了对生命的尊重和珍视,同时也会激发公众参与的热情。我们希望每一个救助故事,不仅洋溢着爱的温情,更有着秩序的力量。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通告

为推进我区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北省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做好我区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在鹿泉区公路上行驶的货运车辆,经过京赞线小毕村路段和307国道土门超限超载检测站时,经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超限超载的,应当主动进站接受检查和处理。对拒不进站接受检查的货运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将其相关信息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经联合审查后认定为超限超载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进行联合查处。

二、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车辆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三、各货运单位、货运车辆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禁止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道路设施和道路交通安全。因超载超限运输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特此通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0日